项目编号：PC-0113-26J6-FG0963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安装公司德州公司机械厂坦桑尼亚卡格维拉钢桥梁项目高强螺栓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装工程公司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安装机械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竞价采购公告

因[PC-0113-26J6-FG0963]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安装公司机械厂德州公司坦桑尼亚卡格维拉钢桥梁项目高强螺栓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9日15时（北京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递交报价文件，同时在线报价。

一、拟采购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镀锌螺栓	M12×115	10.9级	套	7960	配1个螺母2个平垫
2	镀锌螺栓	M12×95	10.9级	套	3200	配1个螺母2个平垫
3	镀锌螺栓	M12×85	10.9级	套	5320	配1个螺母2个平垫
4	镀锌螺栓	M12×75	10.9级	套	6160	配1个螺母2个平垫
合计					**22640**	

二、采购要求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2. 本次竞价为公开竞价采购方式，竞价响应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出厂价、运到需方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海运包装费、装车费、制作费、人工费、保险费、试验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交货前所有费用材料所报价格均指含税价格，要求全部要求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交货期：以采购人的订货通知为准。接到订货通知单后10日全部到货。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采购人应提前 1 日书面通知响应人；响应人同意采购人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若响应人延迟供货影响采购人生产进度，采购人可直接采购第三方货物，采购第三方货物价格高出的部分由响应人承担。

4. 交货地：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2666号十三局工业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

5.1 响应人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检验要求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能达到国家法规环保要求。

5.2 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

（1）表中规格和数量仅供参考，具体规格尺寸以要货通知单为准；

（2）所有高强螺栓应为符合《载荷高强度结构螺栓连接件》BS EN 14399-1：2018 标准的镀锌或者达克罗 HSFG 型高强螺栓；

（3）螺栓采用符合 EN 1993-1-8 标准的 10.9 级 C 类高强螺栓；

（4）所有不同规格型号螺栓均提供检测报告；

（5）标准件镀锌应符合 EN ISO 10684 的要求；

5.3 所有材料、货物具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应出厂资料（中英文对照版或中英文双版），进厂后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提供质量证明书原件或加盖供材单位检验公章的有效复印件。材质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必须随车送到，无材质证明书或材质证明书不符合要求不予卸车,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5.4 货物抵达现场后，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由响应人承担换货或退货。货物包装需符合海运要求。

5.5 响应人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人 ISO14000 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 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采购人 OHSMS 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

6.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响应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采购人应为响应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响应人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

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6.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响应人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响应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响应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若属于采购人责任的，采购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6.4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5 质量保证期满后，响应人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响应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7. 供货

7.1 供货时间: 以采购人的订货通知为准。接到订货通知单后 10 日全部到货。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采购人应提前 1 日书面通知响应人; 响应人同意采购人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若响应人延迟供货影响采购人生产进度，采购人可直接采购第三方货物，采购第三方货物价格高出的部分由响应人承担。

7.2 供货地点：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运输至山东省德州市晶华大道2666号中国水电十三局工业园或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码堆。

7.3 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发货清单及材质证明书等资料。

7.4 响应人应承担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7.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响应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8 小时内以传真、电子邮件、邮政快递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响应人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响应人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6 响应人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7.7 响应人在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7.8 响应人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7.9 响应人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采购人管理的人员、车辆，采购人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7.10 响应人应于货物启运后，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车皮号或地点、交货条件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8. 结算与支付

8.1 支付方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向响应人支付货款。

响应人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响应人也不能委托采购人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采购人产生税务风险，造成采购人税款损失的，响应人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响应人以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除外。

8.2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不允许有商务偏差。**

8.3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合格数量进行结算。

8.4 付款方式：

（1）所有货物全部到场后双方核对好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采购人收到响应人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 50%发货款；

A 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

B 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C 发货验收单或货物运输签收单；

D 双方认可的结算单；

（2）所有货物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响应人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6 个月内支付 45%发货款；

A 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

B 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3）质保金：剩余 5%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成交供应商维修处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当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2 个月内支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向响应人支付货款。可由母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述方式代付。

8.5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采购人向响应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响应人除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提供最近一期增值税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无欠税证明，若不提供，则采购人可无条件顺延货款支付，直至响应人出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证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且响应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若因响应人发生税务稽查、协查案件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抵扣进项增值税、所得税无法税前扣除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直至税务风险解除。

（2）因响应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响应人需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响应人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响应人向采购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响应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实际供货情况相一致。因响应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响应人需依法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响应人承担采购人被税务局处以的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对响应人处以上述经济损失金额一倍的罚款，采购人并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4）响应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采购人需协助响应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如果采购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加

盖响应人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若采购人丢失增值税电子发票数据，响应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原电子发票数据文档。

9. 报价有效期：90 天

10. 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良好，且报价合理，择优确定。

三、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5 时（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文件。

2、响应人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可下载竞价采购文件：

2.1 上传竞价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2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项目下载竞价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以上两个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响应担保：

3.1 金额：2000 元人民币。

3.2 形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3.3 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保证金缴纳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分配的指定收款虚拟账户（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其报价文件作否决处理。

3.4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可邮寄）如下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晶华大道 2666 号中国水电十三局工业园，联系人：闫工，电话：15253442891，逾期未收到保函原件作否决处理。

3.5 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3.6 保证金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日起直到报价有效期满后 60 天止。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文件。

（3）成交供应商经查验不具备该项目所需的生产能力。

3.8 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9日15时（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注册供应商账号，完成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评审。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认证供应商资格，成为认证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合同签订。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认证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影响合同签订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认证和供应商申报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5、响应人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1）报价函（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报价表（加盖公章）；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加盖公章）；

5）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6）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报价时间及报价格式要求

1)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15时(北京时间)

2)超时竞价:报价截止前15分钟，已报价供应商可进入超时竞价，如有供应商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顺延15分钟。

3)每次超时竞价最小幅度:每次竞价降幅为2000元,如第一供应商竞价为502000元，第二供应商竞价最低为500000元，以此类推。

五、评审办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成交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6、推荐方式采用排序推荐式。

7、如果各响应人所提供的增值税税率不相同时，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装工程公司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安装机械厂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晶华大道2666号十三局工业园

邮　　编：253000

联 系 人：闫工

电　　话：15253442891

电子邮箱：ycl2878@163.com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机械厂
（电子章）
2026年11月4日